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房向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底完成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拟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拟将中文全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GUANGZHOU YUEXIU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同时，为体现上

市公司更名后新的品牌形象，拟将上市公司标识一并变更为广州越秀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 “  ” 标识。

（二）变更公司住所

公司现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B 单元。

（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运输代理；邮政代办业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西餐服务；中餐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拟调整的经营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张招兴先生、朱春秀先生、谭思马先生、王恕慧先生和杨春林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该项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选张招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推选朱春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位独立董事王帆先生、汤胜先生、刘涛先生、陈海权先生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位独立董事王帆先生、汤胜先生、刘涛先生、陈海权先生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越秀金控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100%股权的收购已经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和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越秀金控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过渡期间越秀金控的损益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越秀金控过渡期间（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6GZA10440】，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招兴先生简历

张招兴，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会计处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审计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张招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朱春秀先生简历

朱春秀，1962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分行办公室秘书、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副行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春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谭思马先生简历

谭思马，1963年5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管理部副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

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思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1971年1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杨春林先生简历

杨春林，1956年2月，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2016年3月至今，退休。

杨春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春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春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止至公告日，杨春林先生正在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即将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